

海宁市公立医疗机构财产一切险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MKCG202402-DZ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4]4895号

预算金额：1200000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茗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MKCG202402-DZ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总合同文本；
- 1.2 分合同文本；
- 1.3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 1.1、1.2、1.4 三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 海宁市公立医疗机构财产一切险。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2.3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玖仟伍佰柒拾捌元整，人民币（小写）1149578元。

3.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保险费、管理费、招投标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一次性支付所有保险费。结算时乙方需先行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根据各被保险人保费出资金额，由乙方分别开具发票）、《采购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资料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响应文件中有分包意向协议，依照协议履行，否则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茗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保险内容

1.1 投保人：海宁市卫生健康局。

1.2 被保险人：详见《特殊专用条款部分》第二条表格内“单位”列表。

1.3 保险期限：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1.4 保险内容：为降低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公立医疗机构房屋、机器等固定资产以及药品损坏或灭失所引起的损失，故实施公立医疗机构财产一切险。该保险由海宁市卫健局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一家保险公司，由各公立医疗机构按比例出资形式购买保险。保险责任：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公立医疗机构房屋、机器等固定资产以及药品损坏或灭失。

1.5 每次事故免赔额 500 元。

第二条、固定资产金额

单位	总保险金额(元)(2024 年度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存货)
海宁市人民医院	959011762.57
海宁市中医院	485546761.26
海宁市妇幼保健院	264577749.72
海宁市中心医院	530221308.90
海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174026659.92
海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246782681.91
海宁市斜桥中心卫生院	61081535.87
海宁市许村中心卫生院	69387798.65
海宁市袁花中心卫生院	87920262.87
海宁市许村镇许巷卫生院	51798479.62
海宁市周王庙镇卫生院	33810321.23

海宁市盐官镇卫生院	46263173.01
海宁市丁桥镇卫生院	25644315.04
海宁市黄湾镇卫生院	24983425.48
海宁市长安镇卫生院	98412587.28
海宁市硖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428550.47
海宁市海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8867618.99
海宁市海洲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9323670.25
海宁市盐官度假区卫生院	6114159.33
海宁市马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432108.07
合计	3248634930.44

乙方与甲方签订总合同，具体分项合同款由海宁市各公立医院支付。

第三条 服务要求

- 3.1 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并指派专人负责甲方的保险业务联系工作。
- 3.2 乙方应设有 24 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设专人受理索赔，接、报案。
- 3.3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出险报案后，理赔人员应于 1 小时内赶到事故现场。
- 3.4 乙方应提供保险知识、出险索赔程序，安全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 3.5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对投保经办人的廉政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相关人员提供回扣。
- 3.6 发生投诉、纠纷等矛盾时，由乙方出面沟通、协调。

甲方：海宁市卫生健康局

地址：海宁市钱江西路 82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方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017309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公司

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程浩

联系电话：1845730067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营业部

账号：9558851204001429741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